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8-097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45,454,545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债权人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

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方式申报，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7月28日至2018年9月10日，每个工作日8:3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北京通州区马驹桥镇环宇路3号；

3、邮政编码：101102；

4、联系人：韩永锋；

5、联系电话：010-60504135；

6、传真号码：010-60504135；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